**涞水县财政局**

**关于2024年政府预算公开有关事项的说明**

2024年1月24日，涞水县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大概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涞水县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财政预算（草案）》的决议（涞人常[2024]6号）。我们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及上级有关文件规定，现对我县政府预算公开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一般公共财政预算安排情况

（一）**收入安排情况。**2024年，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72960万元，其中：税收收入安排46360万元，非税收入安排26600万元。

**（二）支出安排情况。**2024年，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250704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1561万元，公共安全支出11723万元，教育支出63795万元，科学技术支出732万元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715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4540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17541万元，节能环保支出1727万元，城乡社区支出3400万元，农林水支出44841万元，交通运输支出5773万元，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28万元，金融支出30万元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3102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6455万元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2万元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7709万元，债务付息支出3180万元，债务发行费用支出30万元，其他支出9720万元，预备费3000万元。

二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

2024年，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112285万元，其中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94750万元，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5000万元，农业土地开发资金250万元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4000万元，彩票公益金430万元，污水处理费400万元，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5120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1335万元，政府专项债券再融资收入1000万元。

2024年，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112285万元，其中：上级补助收入按下达项目安排支出，县级收入部分按政府性基金使用规定及收支平衡的原则安排支出，一是彩票公益金用于福利事业及体育器材购置、举办体育活动支出；二是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用于引江水费及县城基础设施建设支出；三是污水处理费用于污水处理厂运营费支出；四是国有土地出让相关收入用于征地拆迁补偿、办理相关土地手续前期费用及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等支出。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。

三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

2024年，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43857万元，其中：保险费收入16672万元，利息收入382万元，财政补贴收入25809万元，转移收入453万元,委托投资收益528万元，其他收入13万元。按险种分：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26334万元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17523万元。

2024年，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41019万元，其中：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26307万元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14712万元。

2024年，全县当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结余2838万元。

四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

2024年我县未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,公开报表空表列示。

五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情况

2024年，我县按照上级文件精神，实行公车改革制度、遵守中央八项规定，厉行勤俭节约，继续压减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。根据部门上报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建议数，经过财政审核汇总全年全县“三公”经费及会议培训费预算数为1648.21万元。其中：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1350.21万元，较上年安排数1386.61万元减少36.4万元，下降2.6%。具体分项预算安排情况如下：

**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。**安排20万元，与去年同期数相比持平，主要是财政预留20万元，用于不可预见的因公出国（境）所需费用。

**（二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购置费。**安排1058.55万元，与去年同期数1074.7万元相比减少安排16.15万元，下降1.5%。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，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，各单位按照上级有关规定严控“三公“”经费支出。（1）公务用车购置费108万元，与去年同期数108万元持平；（2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50.55万元，与去年同期数966.7万元相比减少安排16.15万元，下降1.7%，主要是各单位按照上级有关规定严控“三公“”经费支出，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。

**（三）公务接待费。**安排271.66万元，与去年同期数291.91万元相比减少安排20.25万元，下降6.9%。主要是各部门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，厉行勤俭节约大大压缩了公务接待费。

另外，培训费预算安排143.8万元，会议费预算安排154.2万元。

六、政府性债务有关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2024年初政府性债务余额情况**

2024年初，我县政府性债务总余额为192827.81万元，按债务性质划分：政府债务190516.72万元（含一般债务79116.72万元，专项债务111400万元），政府或有债务2311.09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般债务余额79116.72万元，包括：政府一般债券75363万元，政府存量债务3753.72万元。

专项债务余额111400万元，包括：政府专项债券1900万元，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109500万元。

**（二）政府性债务限额情况**

2023年我县债务限额195752.26万元，年末实际债务余额190516.72万元，未超过上级下达的政府债务限额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为84252.26万元，年末实际一般债务余额79116.72万元；政府专项债务限额111500万元，年末实际专项债务余额111400万元。

**（三）2024年政府性债务预计变化情况**

按照保定市财政局《关于做好近期专项债券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保财债〔2023〕32号）和《关于报送2024年新增政府一般债券需求的通知》（保财债〔2023〕33号）精神，经县政府批准，我县向省财政厅申请一般债券新增额度120900万元、专项债券新增额度41800万元。目前，省财政厅未下达债券额度。 2024年上级新增政府债券额度下达后，我县将按照上级政策规定的资金使用投向，全部分配用于县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，分配方案经县政府同意后报县人大常委会审批，确保政府性债券资金分配及时、使用规范。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转移支付情况及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情况

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提前下达我县2024年转移支付对账单，2024年上级提前下达我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175337万元，其中：**返还性收入16088万元；一般性转移支付157258万元**（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39301万元，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17637万元，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3596万元，农业人口转移市民化奖励资金1110万元，结算补助收入3061万元，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25万元，公共安全共同财政转移支付收入1615万元，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12999万元，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26万元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92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1724万元，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632万元，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28万元，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4863万元，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989万元，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48万元，灾害防治及应急处理转移支付收入5640万元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收入15708万元，其他一般转移支付收入394万元，固定数额补助12970万元）；**专项转移支付1991万元。**上级提前下达我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1335万元。上述资金已按政策规定全额列入2024年预算。

八、本级政府采购情况

2024年我县年初预算计划实施政府采购项目153个，安排预算资金257788.82万元。按采购类别分；货物采购57个，安排支出39929.1万元；服务采购32个，安排支出10209.73万元；工程采购64个，安排支出207649.99万元。按资金性来源性质分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253185.81万元，基金预算拨款安排4603.01万元。

九、绩效预算工作开展情况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有力有序推进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加快建成全方位，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加快制度建，设健全标准体系，狠抓责任落实，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在我县全面实施，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率。

**（一）完善绩效管理制度。**为了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科学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，我县印发了《涞水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》（涞财预[2019]56号）文件。强化顶层设计，加强组织协调，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、支撑体系和责任体系，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全面实施。建立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机制，将审核和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。强化绩效目标管理，推动绩效和预算融为一体。对绩效目标实现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“双监控”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。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整改制度，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。稳步推进重大政策和项目的绩效目标、绩效评价结果向县人大常委会报送，并随同预决算向社会公开。

**（二）强化财政性资金统筹。**统筹上级转移支付资金，将税收返还、基数补助、提前通知转移支付资金全部列入县级收入预算，统筹安排县级支出，切实提高预算完整性。

十、其他说明情况

我县无重大政策及重点项目，无重要事项解释说明。

**2024年1月25日**